证券代码：874580　　证券简称：锐翔智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15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3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沟通群等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陈良华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结合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形成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各项职责，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积极地开展工作，对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形成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向股东做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所属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上年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财务预算仅是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 2026 年度业绩等情况的承诺。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宝山、齐娥、易在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并根据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完成了《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宝山、齐娥、易在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法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编

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并批准其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2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宝山、齐娥、易在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6-02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宝山、齐娥、易在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23）、《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2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宝山、齐娥、易在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续租控股股东珠海锐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所有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预计 2026 年度此关联交易产生的租金及水电、物业服务等费用为 26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委员陈良柱回避表决。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良华、陈良柱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宝山、齐娥、易在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可以决策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单一理财产品金额或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 2.2 亿元（含）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宝山、齐娥、易在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2026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含）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宝山、齐娥、易在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

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和奖金等组成，并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

在公司任职监事，每月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400 元/月。2025 年 9 月公司调整内部监督机构，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全体监事离任。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公司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薪酬的平均水平予以确定。

经核算，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进行确认，薪酬总额为 1,071.32 万元（税前）。

（2）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报酬标准为 5 万元/年（税前），按季度发放。

2)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和奖金等组成，并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薪酬由公司参考市场水平发放董事津贴。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陈良华、陈良柱、刘云东、熊华庆、黄宝山、齐娥、易在成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宝山、齐娥、易在成对本项议案中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会计报表审计、专项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审计服务、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宝山、齐娥、易在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议案的事前认可书》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